

## 反二林科學園區環評初審之團體聯合聲明

會議名稱：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(二林園區)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

審查時間：2009/04/07(二)10:30

審查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5 會議室

### ◇ 聯合聲明重點：

本開發案對中部地區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，必須進行「土地使用政策」與「中區水利開發政策」兩項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後，方可進行實質審查。

### ◇ 理由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需進行「土地使用政策」環境影響評估：

1. 依據中科管理局公佈資料「中科二林基地開發面積 887 公頃；同時北側尚有 212 公頃之二林精機，以及東側尚有 155 公頃之台糖農地，可作為未來十年光電產業長期發展之腹地，建立上、中、下游完整的光電專區」。
  - 887+212+155 公頃=總面積 1,254 公頃。開發面積約為
    - 大安森林 (26 公頃) 48 倍。
    - 大發工業區 (54.7 公頃) 23 倍。
    - 中科前三期之虎尾園區 (97 公頃) 13 倍、后里園區 (255 公頃) 5 倍、台中園區 (413 公頃) 3 倍。
2. 依據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及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 26 條，有影響環境之慮之政府政策，應實施「土地使用政策」環境影響評估。
  - 中科二林基地開發大面積的土地，將對環境生態、農業發展、水利利用、污染承載量等等，以及連帶的水電開發等造成重大衝擊。

#### 二、需進行「中區水利開發政策」環境影響評估：

1. 依據本案環評說明書，開發後每日所需用水量總計 16 萬噸，預計於 105 年「大肚攔河堰」計畫完成前，將採區域自來水調配及調用集集攔河堰水源等暫為因應。
  - 彰化地區水資源嚴重缺乏，科學園區高用水量，將迫使沿海地區及二林鎮等地區地層下陷日益惡化。
    - i. 自來水公司的水源：依據自來水公司資料，彰化縣的自來水水源 98%取自地下水。
    - ii. 地層下陷區：抽取地下水是造成地層下陷的元兇。依據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資料，彰化縣 95-96 年平均下陷量，位於二林鎮平均下陷-5 公分，其中有一下陷中心下陷-7.5 公分，位於自來水公司附近。大城鄉、

芳苑鄉、竹塘等平均下陷量都為-5 公分。

- A. 「地下水管制區」：位於開發之周圍鄉鎮屬於地下水管制區，包括二林鎮（中心）、大城鄉（西南方）、芳苑鄉（西方）、竹塘（東南方）。
  - B. 「嚴重地層下陷區」：位於開發地區之周圍鄉鎮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區，包括大城鄉（西南方）、芳苑鄉（西方）。
- 集集攔河堰蓄水量（每日有效蓄水量 1,000 萬噸），供應量無法提供二林園區基地使用。
- i. 以水利署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資料，97/1/1-4/30 總供應量 40,259.7 萬噸（平均每日供應量 335.5 萬噸）；而 98/4/5 蓄水量為 53.61 萬噸。水源供應量與原訂 1,000 萬噸開發量，相差甚遠。
  - ii. 集集攔河堰建設後，濁水溪下游水流量顯著減少，致使下游風飛沙現象日益惡化；於東北季風盛行時，空氣品質惡化且顯著加劇，影響濁水溪南邊居民健康。



◇ 共同連署團體：

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淨竹文教基金會、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、新竹縣公害防治協會、新埔愛鄉協進會、霄裡溪青年工作隊、看守台灣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生態學會、台灣綠黨、等等。